**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**

考生编号： 报考专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免冠证件照 |
| 政治面貌 |  | 毕业学校 |  | 本科学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省（区、市） 市（地区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旗） 乡（镇、路、街） 村（小区） |
| （从上初中填起）考生本人简历 |  |
| 考生家庭成员 | 姓名 | 关系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考生本人、家庭成员情况 |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政审不合格： | 结论 | 政审人员签字 |
| 曾受过刑事处罚、收容教养的 |  |  |
|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|  |
| 参加邪教组织的 |  |
| 有过吸毒史的 |  |
| 与本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因犯罪正在服刑的 |  |
| 考生本人、家庭成员情况审查意见： （政审部门公章） 政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（1）“考生家庭成员”栏及此栏之前由考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家庭成员是指与考生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姐、妹，请勿漏填。

（2）“考生本人、家庭成员情况”栏，由负责政审的工作人员根据考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，在“结论“栏中逐项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并签字。往届本科毕业生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政审，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由本科学院（系、部）党委（或学工部、保卫处）作出考察意见。

（3）“考生本人、家庭成员情况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政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填写“政审合格”或“政审不合格”的最终审查意见，其中“政审不合格”须注明原因，最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红色印油）。

（4）填写政审表格一律用黑色水笔书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字迹清楚，盖章印迹清晰。

（5）请勿修改表格内容及结构，用单张A4纸双面打印。